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可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GEM上市，董事會一直致力於實現業務顯著增長，帶動收入及溢利穩健提升。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為33.4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憑藉主板較大的總市值、較高的成交量及相對較高的國際認可度，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認可度。本公司認為，主板更嚴格的上市要求及相應的優質地位將成為對本集團既有的業務表現及成就的認可，從而提升本公司吸引優質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把握新商機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另一方面，主板吸引來自國際、區域及本地市場的廣泛而活躍的專業、機構、私人及公眾投資者。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國際投資者基礎，提升其投資者曝光率及國際形象，讓本公司接觸及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轉板上市亦使股份可於流通性顯著較高的交易所平台買賣，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佳的流通性環境，以進行及實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項下所規定的簡化轉板資格；
- (ii) 聯交所批准(a)所有已發行股份；及(b)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各自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取得實施建議轉板上市所需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且達成該等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概無主要業務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提供貸款服務；(iv)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v)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及(vi)物業投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發生根本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概無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擁有多元化股東基礎，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控制權變動。

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變動

儘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會知悉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及執行董事陳立展先生在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擁有權及控制權延續性第8段所規定情況下，可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i)60,856,000股股份，佔於往績記錄期初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及(ii)88,332,08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

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變動。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主板上市規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連續財政年度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